**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第一批）**

本调剂工作细则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具体情况制定。

**一、接收调剂的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国家2023年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初试成绩达到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所调剂招生专业的调剂复试分数线。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6.不接收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调剂。

7.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调剂生。

8.如调剂考生为同等学力考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50分。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与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方式 |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 英语 | 政治 | 数学 | 专业课 | 总分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01热能工程） | 45 | 45 | 75 | 75 | 280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02化工过程机械） | 45 | 45 | 70 | 80 | 275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085802）（02化工过程机械） | 45 | 45 | 80 | 85 | 280 |

**三、接收调剂考生的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方式 | 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 | 拟接收调剂生的数量 | 调剂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要求 | 调剂生所学或毕业的专业要求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01热能工程） | 14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注：考生初试须考数一和英一） | 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02 化工过程机械） | 14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00)、机械工程（080200）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与动力工程、油气储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工程、能源化学工程 |
| 全日制 | 动力工程（085802）（02化工过程机械） | 6 | 动力工程（085802）、化学工程（085602）、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5706）、机械工程（085501）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与动力工程、油气储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工程、能源化学工程 |
| 备注 | 若调剂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该表中所列专业的下属二级学科，也视为专业相同 |

**四、调剂接收原则**

各专业按照调剂缺额指标150%的比例从报名调剂生中选择考生参加复试。

**五、调剂工作程序**

1.报名：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本轮次接收调剂考生申请的时间：2023年4月6日00:00-12:00。

2.筛选：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报考专业、所学或毕业专业情况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筛选。

排序方式：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直至达到招生专业的复试人数要求为止。

3.公示复试名单。

4.学院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在研招网系统复试确认。

5.考生按照《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招生考试复试细则（一志愿）》资格审查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截止时间另行通知。（注：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调剂考生，应于4月6日下午2点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书面说明（手写签名）以及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照顾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同时发送至学院邮箱(fz2021@cup.edu.cn)和研招办邮箱（sdyzb@cup.edu.cn），收到考生提交的材料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进行核实。）

注意：请在复试之前将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好，交给所在系复试小组秘书。

6、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程序、考核方式、成绩计算及录取等要求详见《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一志愿）》。

**六、考生咨询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9733495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

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2.其它未尽事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3.同等学力调剂生需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31日